

# 挖土卖钱破坏耕地 公益诉讼助力修复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任要卿

“本人因法律知识浅薄，未经批准擅自基本农田上挖土，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导致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及环境资源遭受破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为此，我特向公众道歉。”前不久，孙某在“正义网”上公开道歉。

孙某是鄢陵县柏梁镇某村村民。2019年、2020年，孙某及其父亲将位于鄢陵县柏梁镇滕岗村土地里的土挖出卖掉，非法牟利。经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鉴定，被挖土地总面积7.535亩。由于取土及碾压，7.535亩耕地(其中6.086亩为基本农田)的种植条件遭到严重破坏。

近年来，为严厉打击非法占用耕地行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

共利益，鄢陵县人民检察院、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协作配合。双方建立信息共享、联合督导、协作配合等工作机制，完善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经常召开联席会议，实现了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的信息共享和实时互通。

对孙某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一直较为关注。今年1月，该案被移交至该检察院。该检察院检察官与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积极主动对接沟通，经调查走访和现场查看，发现7.535亩耕地一直未恢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该检察院委托专门机构鉴定，了解到被破坏的耕地修复费用

为49.85万元，遂于今年3月对孙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对孙某释法说理。孙某真诚悔罪，向鄢陵县公益诉讼账户缴纳修复费用5.5万元。

今年4月10日，鄢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判决孙某赔偿剩余耕地修复费用44.35万元，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判决生效后，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孙某在“正义网”上履行道歉义务。

耕地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关系粮食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和国家发展大局。这起案件的办理，是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作用，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具体体现。鄢陵县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郭亚峰表示，该检察院将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形成公益保护合力，确保耕地修复费用真正用到耕地修复上，为建设平安鄢陵、生态鄢陵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 法律链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2条规定，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是指自然人或者单位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行为。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开展走访宣传活动 提升群众防范能力



11月19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烟庄社区，开展联乡帮村“大走访 大帮扶”活动。检察干警走进群众家门，倾听群众心声，了解群众期盼，为群众送去反诈知识，提高群众的防范能力。

王丽婷摄

## 对11岁儿子不管不问? 法院:撤销生母监护权!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孩子未满3岁，她便外出打工，从此对孩子不管不问。即便孩子父亲去世，孩子无人照管，她也不愿抚养。11月26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此案已宣判。鉴于孩子的近亲属均不具备抚养监护的条件和能力，该法院依法撤销孩子生母的监护权，指定禹州市民政局为孩子的监护人。

2010年9月，小林(化名)出生于禹州市农村。在小林3岁时，其母亲外出打工，从此对小林不管不问。2016年，小林的父母因感情破裂，经法院调解离婚，小林跟随父亲生活。一年后，小林的父亲和爷爷因病相继去世，奶奶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小林顿时陷入无人监护、流浪失所的境

地。此时，小林的母亲何某已再婚，以新家庭不接受小林为由，不愿抚养小林。2018年，小林被一对夫妇收养。后来，这对夫妇家庭出现变故，无力抚养小林，小林又处于无人照管的状态。今年10月，禹州市民政局向禹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何某对小林的监护资格并指定禹州市民政局为其监护人。

11月12日，此案开庭审理，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作为支持起诉机关指派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庭审中，何某当庭再次拒绝对小林的抚养。庭审后，主审法官又对何某进行教育、训诫，但其依旧坚持不愿抚养的意愿。为全面了解情况，主审法官又专程前往小林寄宿的学校进行走访，长期缺失母爱的小林对生母极为陌生

和排斥。由于小林近亲属均不具备抚养监护的条件和能力，民政部门也出具了较为周全可行的养育方案，综合各种情况，本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禹州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法官说法

孟凡敏(禹州市人民法院员额法官、本案审判员):

根据我国《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相关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有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等义务。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法

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并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

本案中，何某作为小林生母，是其第一顺位的法定监护人。在小林父亲去世后长达3年的时间里，何某从未主动承担抚养小林的职责，也从未主动看望过小林，甚至未主动履行自己的监护职责，导致小林长期处于居无定所、生活无着、无人关爱的状态，使小林的身心受到了无法弥补的伤害。虽然法院撤销了何某的监护权，但小林仍可在判决生效后向何某主张相应的抚养费。

## 代办公租房有“门路”? 27人中“套路”被骗97.2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宋帆)公租房是政府面向住房困难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家庭提供的保障性住房。如果有人称自己有关系、有“门路”能代办公租房，你信不?有人信了，结果上当受骗!11月24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法院获悉，此案已宣判。

王某，现年34岁，家住魏都区，无业，2008年曾因犯盗窃罪判刑10个月。2019年8月起，王某开始冒充住建局工作人员，谎称自己“上面有人”，有关系、有“门路”申请到公租房，利用被害人贪图便宜心理进行诈骗。截至2020年9月，王某以代办公租房为名，先后诈骗27人，诈骗数额共计97.2万元。这些钱全部被李某挥霍。2020年11月，王某因涉嫌诈骗被公安机关抓获。

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综合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认罪表现等，根据我国《刑法》相关规定，该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责令其退还各被害人经济损失。

“生活中，大家以为的有‘门路’，有时就是骗子精心布置的‘套路’。公租房的申请、审核、配租有着严格程序，按照有关政策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大家申请公租房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切勿轻信各种关系、‘门路’能拿到所谓的‘内部指标’，如遇可疑人员收取费用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此案承办法官张荣胜提醒广大群众。

# 鄢陵县2021年第十一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鄢自然告[2021]11号)

经鄢陵县人民政府批准，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方式拍卖出让以下8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出让)面积(m <sup>2</sup> 、亩)	土地用途	绿地率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规划建筑面积(m <sup>2</sup> )	出让年限	有无底价	起始价/保证金/增价幅度(万元)	土地开发程度	备注
1	YC-14-20*	马栏镇鄢望路东侧	13835.8m <sup>2</sup> (20.75亩)	工业	<20%	>1.2	>60%	<24m	>16604m <sup>2</sup>	20	有	216 44 2	现状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2	YC-19-27*	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东	20068.37m <sup>2</sup> (30.10亩)	工业	<20%	>1.2	>60%	<40m	>24082.044m <sup>2</sup>	20	有	316 64 3	现状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3	YC-21-24*	鄢陵县汶河以北、兰南高速以西	48655m <sup>2</sup> (72.98亩)	商服	≥40%	<1.3	<35%	<15m	<63251.5m <sup>2</sup>	40	有	6355 1271 64	现状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4	YC-21-25*	鄢陵县汶河以北、兰南高速以西	46244.86m <sup>2</sup> (69.37亩)	商服	≥40%	<1.3	<35%	<15m	<60118.318m <sup>2</sup>	40	有	6040 1208 60	现状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5	YC-21-26*	鄢陵县汶河以北、兰南高速以西	151139m <sup>2</sup> (226.71亩)	商服	≥40%	<1.3	<35%	<15m	<196480.7m <sup>2</sup>	40	有	19739 3948 197	现状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6	YC-21-22*	鄢陵县人民路以南、合欢路以西	4756.45m <sup>2</sup> (7.13亩)	居住用地(兼容30%商业)	≥20%	>1.0, <3.0	<40%	≤60m	>4756.45, <14269.35	居住70年 商业40年	有	1247 787.993 12	现状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7	YC-21-21*	北大街以东、卧龙路以南	4898.97m <sup>2</sup> (7.35亩)	居住用地(兼容30%商业)	≥20%	>1.0, <4.6	<38%	<80m	>4898.97 <22535.262	居住70年 商业40年	有	1343 269 13	现状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8	YC-21-11*	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工人路以东、科技大道以南	63965.24(95.95亩)	工业	<20%	>1.2	>60%	<24m	>76758.288	20	有	1000 200 10	现状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

三、确定竞得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16日提出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16时00分。

温馨提示:1.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

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日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2.县公管办要组织实施好交易地块的网上拍卖出让活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拍卖交易。县纪委监委要对整个交易过程做好全程监督，确保阳光操作，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YC-14-20\*(现状)、YC-19-27\*(现状)、YC-21-24\*(现状)、YC-21-25\*(现状)、YC-21-26\*(现状)、YC-21-22\*(现状)、YC-21-21\*(现状)、YC-21-11\*(现状)、八宗地拍卖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时30分起。

拍卖开始时间为:YC-14-20\*(现状)、地块:2021年

12月17日9时30分。

YC-19-27\*(现状)、地块:2021年

12月17日9时35分。

YC-21-24\*(现状)、地块:2021年

12月17日9时40分。

YC-21-25\*(现状)、地块:2021年

12月17日9时45分。

YC-21-26\*(现状)、地块:2021年

12月17日9时50分。

YC-21-22\*(现状)、地块:2021年

12月17日9时55分。

YC-21-21\*(现状)、地块:2021年

12月17日10时00分。

YC-21-11\*(现状)、地块:2021年

12月17日10时05分。

拍卖网址: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

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通知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人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八、风险提示

1.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

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 WinXP/Win7/Win8;浏览器请使用 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好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2.编号:YC-14-20\*宗地投资强度≥4500万元/公顷，总投资额≥6227万元;YC-21-19\*宗地投资强度≥4500万元/公顷，总投资额≥9030.7665万元;YC-21-22\*宗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经鄢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鄢陵县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股认定评估价值为5369930元，竞拍该宗地需同时缴纳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评估值5369930元，方可取得该宗地竞拍资格。

3.编号YC-21-11\*宗标准地出让前置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豫百园办(2021)4号文、许政办(2021)4号文、鄢政办(2021)2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地提能”工程，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我县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编号YC-21-11\*宗地的建设项目准入产业类型是纺织产业，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容积率不低于1.2、建筑系数不低于6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5%、生产安全要求按照相关要求、环境指标等控制性指标、弹性出让期限20年、约定期限内应满足的开发建设要求及达不到约定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作为土地出让前置条件。

### (一)签订履约监管协议

宗地成交后，竞得人持成交确认书与产业区管委会签订《企业投资工

业项目“标准地”建设履约监管协议》，参与竞买用地企业视为同意履约监管协议内容，该协议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违约责任

1.未达到以上约定标准的，给予两年整改期，期间不得享受属地产业优惠政策。

2.整改通过验收的，原属地确定的产业优惠政策减半执行；整改未通过验收的，对已享受的优惠政策予以追缴。

3.拒不整改的，除对已享受的优惠政策予以追缴外，严格执行差别化用水、用电、用地和税收政策，采取一票否决制的信用联合惩戒，并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同时产业集聚区有权要求在限定期限内采取租赁、转让、重组或回购等有偿方式将其退出。

4.对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的土地闲置，将依法依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以上宗地验收通过前，不动产权原则上不得转让，确需转让的，受让方应继续履行《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建设履约监管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三)供后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许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督管理办法》(许政[2011]74号文)的有关规定，辖区国土所应及时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建设用地供后公示、开竣工申报、土地利用动态巡查、房地产开发利用诚信管理制度。受让人在开工、竣工时，向宗地辖区国土所书面申报，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开工、竣工的，受让人要在到期前30日内，申报延迟理由。对不执行申报制度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后向社会公示，并限制其至少在两年内不得在鄢陵县境内参加土地购置活动。

###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4-7607772

鄢陵县自然资源局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26日